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蔡伯寬

23143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6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alan1101@nfa.gov.tw

受文者：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7160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ML3OXDYT

主旨：檢送107年3月30日「一般爆竹煙火升空類『雷霆6發』檢驗疑義」研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橙豐貿易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陳文龍

新 文 集 題 詞

一般爆竹煙火升空類「雷霆6發」檢驗疑義研討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副署長濟人

記錄：蔡伯寬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一、案由1：一般爆竹煙火升空類「雷霆6發」檢驗疑義。

(一) 意見摘要：

1. 橙豐貿易有限公司：

旨揭產品之型式認可產品外觀照片有相異情形，其原因係製造廠於裝置保麗龍模具時安裝顛倒所致，惟產品之發射藥管排列方式均一致，應無違反「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之規定。至以石頭作為產品填充物及配重物1節，如消防署對此有安全疑慮，本公司爾後將不再以石頭做為產品材料之一部分。

2.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本會於辦理型式認可檢驗時，「外觀及尺寸檢驗」係針對旨揭產品之藥管數、排列方式、尺寸等進行檢查，至產品其他固定物、填充物等構造，則未嚴格要求業者型式應一致。

3. 危險物品管理組：

依作業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驗證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性能及標示與型式認可相符之程序。」意即型式認可之內容，包含其產品形狀、構造、材質等只能有1

種型式，俾於後續辦理個別認可時，得以此為依據，驗證產品之形狀、構造、材質等是否與型式認可一致，否則有違型式及個別認可制度之原意。此外，考量以石頭做為旨揭產品底座填充物具一定危險性，應予禁止，至其他產品內之構造，仍應於辦理型式認可或個別認可時以目視檢驗其外觀是否與產品外觀照片相符。綜上，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雲科大)等2家爆竹煙火專業機構應基於產品安全性，以及「立法從寬，執法從嚴」之精神辦理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檢驗，並力求檢驗標準一致。

(二) 決議：

1. 作業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必須驗證產品形狀、構造、材質等，同條第2款規定一般爆竹煙火之個別認可應驗證其形狀、構造、材質等與型式認可相符。本案型式認可申請書中產品說明資料所列本體照片與樣品不符，且個別認可與型式認可之產品構造亦不相符，基金會辦理上開檢驗應屬有誤，相關處分係為違法，故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由原處分機關基金會撤銷旨揭產品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處分，所發給之型式認可證書並應收繳註銷。
2. 鑑於旨揭產品本身有危害消費者安全之疑慮，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33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法第3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5條規定之措施。」爰依上開規定責請該廠商回收目前於市面販售之旨揭產品。
3. 爆竹煙火產品之形狀、材質以及發射藥管固定阻隔物、

底座填充物、配重物等構造，仍屬於辦理型式認可或個別認可時之「外觀及尺寸檢驗」項目，應以目視檢驗其外觀是否與型式認可之產品外觀照片相符。

4. 另有關廠商於產品底座加入填充物及配重物 1 節，爾後基金會及雲科大於辦理型式及個別認可檢驗時，仍應基於消費者使用上之安全，依法落實並從嚴檢驗，如使用上有安全疑慮，應不予認可通過。

二、案由 2：鑑於一般爆竹煙火於產品輸入後型式認可檢驗前，有變更單品規格之情形，為強化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為強化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之審核工作，以確保待申請型式認可產品與申請輸入許可資料相符，故於輸入一般爆竹煙火(辦理型式認可)申請表中增列「3. 檢附產品本體照片(正視圖、側視圖及俯視圖)最小包裝單位照片與圖解」(如附件 1)，並提供範例(如附件 2)供廠商參考，以利後續辦理型式認可檢驗相關事宜。
- (二) 廠商負有產品之品管責任，如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應於產品輸入前即確認規格。如於產品輸入後發現實際樣式與廠商申請資料不符(如尺寸、藥管排列方式等等)，屆時將不予同意辦理變更，爰請廠商填寫申請表前即應善盡產品規格之查證確認義務。
- (三) 請業務單位訂定上開事項之執行期程，另案通知基金會、雲科大及相關業者知照，並請基金會及雲科大屆時輔導協助之。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4

Q

Q

of
content